

浙江：首创公职律师纵向调配机制

浙江省财政厅

近年来，浙江省财政厅在全国财政系统首创公职律师纵向调配机制，按照“整体智治”要求，省市县三级财政公职律师打破层级分割，统筹使用，系统发力，切实破解基层“事多人少”难题，提升财政系统整体法治工作水平，获得 2014—2022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考核优秀，经财政部推荐荣获“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

打破层级，统筹使用，系统发力

（一）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全省财政公职律师培养和纵向调配机制的通知》，明确加强公职律师培养、建立纵向调配机制、强化保障激励措施等。纵向调配是指省、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地区公职律师，下一级财政部门可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提出法律支持帮助需求，上一级财政部门对确有必要的事项安排公职律师提供支持帮助。接受调配任务的公职律师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工作结果或者法律意见直接提交提出法律支持帮助需求的财政部门，并由该财政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和调配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组建团队，壮大队伍。2022 年 6 月，成立“浙江财政公职律师团”，系统梳理挖掘全省财政系统公职律师资源，打造一支财政法治“轻骑兵”。自组建以来，公职律师队伍迅速壮大，人数从 56 人增至 85 人，增长 51%。公职律师中绝大多数为法学专业毕业，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30 人，占比 35%，实现公职律师被选举为律师协会委员和被选送参加全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两项突破，建成了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水

平财政法律人才队伍。此外，通过摸底统计，将 40 余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尚未申领公职律师证书的干部，作为财政公职律师后备力量纳入重点培养。

（三）三级联动，纵向调配。遵循整体治理理念，对全省财政法治骨干力量组织运行理念、机制进行变革重塑，形成了跨层级、跨区域等多种联动调配形式。如省财政厅调配省市县三级 30 余名公职律师协同参与处置重大事项；台州市财政局统筹调配全市财政系统 10 名公职律师和法律人才对 20 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温州市财政局调配公职律师以专家身份全过程参与案卷评查工作；丽水市局统筹公职律师组建财政法治服务团促进市县财政法治共建共享等。通过公职律师纵向调配机制，打破了层级分割等“碎片化”痼疾，建立起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财政法治快速反应机制。

纵向调配成效显著

（一）财政中心工作有效保障。全省财政公职律师始终秉持“改革创新的任务在哪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理念，全身心服务保障财政各项中心工作，仅 2022 年就参与除险保安稳经济、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等工作 257 件（次）。笃学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全省财政系统公职律师、法治干部“办一事，献一策”活动，办事 101 件、献策 96 条，涌现了坚持依法理财助力亚运攻坚、创设处室法制审核员制度、打造公平竞争集中审查新模式等一批典型案例。

（二）财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省财政公职律师



笃学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着力打造更加稳定、持续优化的制度型营商环境，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会上做经验交流。组织公职律师参与财政政策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试点建设，将公平竞争关注点纵向拓展至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修订、废止全生命周期，横向拓展至公平性、公开性、便利性、可救济性等十大维度，构建财政政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组织公职律师牵头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自查涉市场主体文件6332件，废止、修订26件。公职律师牵头推进包容审慎等分类监管工作，推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具体化、标准化，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财政法律风险有力防范。全省财政公职律师上下协同，一方面，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执法、信访投诉、机关合同等领域发挥主力军作用；另一方面，创新出台《关于在财政执法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和《关于加强诉源治理 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的意见》等文件，从制度、机制上入手，为财政工作筑起坚实的法

律风险“防火墙”。85名公职律师2022年提供法律咨询2210件（次），审查合同1577件（次），办理复议、诉讼、仲裁、调解案件114件，出具其他法律意见2899件（次），人均提供法律服务80件（次）；2023年上半年提供法律服务3000余件（次），人均35件（次），通过在线值班解决涉法问题80个。省财政厅保持行政诉讼零败诉，财政系统败诉率居全省最低水平。

（四）财政法治水平显著提升。全省财政公职律师统筹协调、系统联动，充分发挥了财政法治骨干的辐射带动作用，有效解决了部分地区法治力量薄弱的难题，财政法治工作水平和战斗力显著提高。省财政厅组织带领分布于各业务条线的公职律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2022年在部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文章20余篇，作为地方财政法治机构唯一代表深度参与政府采购法修订等立法项目。各地财政公职律师积极参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加强财会监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等各项财政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实现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促进、双提升。■

责任编辑 刘慧娟